JAN232018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F-USA, INC. 日期：JAN.23.2018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定制组装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产品开发与国际运营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如所称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职务雇用受益人。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拟任职位符合管理职务的所有监管标准，且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申请人的证据和信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该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职务 ”。见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职务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二、在美国以管理职务就业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以管理职务雇用受益人。申请人并未主张其寻求以行政职务雇用受益人。

关于 F-USA, Inc. 案

管理职务是指在组织内的一种任职，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管理职务 ” 的法定定义允许同时包括 “ 人事经理 ” 和 “ 职能经理 ” 。见本法第 101(a)(44)(A)(i) 和 (ii) 条。人事经理须主要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人事经理监督和控制其他主管、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并且还必须有权执行或建议人事行动，如雇用、解雇和晋升。职能经理无需直接监督其他雇员，但必须管理组织内的一项基本职能，或组织内的一个部门或分支机构，并在组织层级中或就所管理职能而言处于高级别运作。本法第 101(a)(44)(A) 条。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监督专业人员可符合人事经理资格，并且通过管理新产品开发这一基本职能也可符合职能经理资格。

申请人最初明确表示，其寻求以职能经理雇用受益人，管理新产品开发这一基本职能。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的角色将是 “ 管理并监督美国及乌兹别克斯坦境内产品开发领域的人员，以及公司运营的持续发展 ” 。他不会 “ 直接从事这些服务的提供或公司的运营 ”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 “ 将被要求承担目前由总裁和副总裁履行的产品开发管理职责 ” 。

一份四页的受益人拟任职责表（因篇幅过长无法在此全文转载）列出了十项基本职责，以及受益人将用于每项职责的大致时间。在这十项职责的每一项中，申请人列出了两到三行，详细说明 “ [该]职责将[如何]被[管]理 ” 。对于合计将占用受益人一半时间的两项职责，申请人提供了以下补充细节：

就制造和生产物流规划与管理层协商（30%）：

- 与总裁、副总裁及其他经理举行战略规划会议，以接收报告并就公司产品开发[的]领域提供关键指导；
- 就客户需求和要求事项接收销售团队和客户服务人员的反馈。
- 与工程师商议，以了解国际和美国客户群的时间限制。
- 基于美国客户需求，在产品要求和规格方面指导和向海外工程师提供指引。

关于 F-USA, Inc. 案

监督产品规格和要求的生成（20%）：

- 利用市场需求知识以及公司产品和功能的专有知识，指导那些负责新产品创建和开发的高级职员/专家。
- 就开发时间表、定价结构以及产品推出的时间整合计划，指导美国以及……海外的产品开发部门。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 将主要协助业务的日常非监督性职责 ”。审理主任未解释该结论的依据。审理主任此前曾告知申请人，职位描述缺乏必要细节，但申请人通过提供更长的描述作出了回应。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受益人将主要履行不符合条件任务的认定。受益人的拟任权限将延伸至海外雇员以及美国雇员，而这些下属雇员（包括一名产品开发经理和一名首席程序员）似乎足以处理新产品开发的直接工作。

审理主任称，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将管理一项基本职能。审理主任未作详细说明。申请人最初称：“ 作为定制计算机制造商，[申请人]不断需要开发新产品并升级现有产品，以跟上行业和该领域技术进步。因此，产品开发在申请人的业务中发挥关键作用。 ”后续提交材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表明新产品的设计和现有产品的改进是申请人业务组织内一项独立且基本的职能，且受益人就该职能的角色达到管理职务的水平。

由于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将管理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能，我们无需深入讨论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将监督专业人员的并行主张。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将受益人的七名拟任下属认定为专业人员。审理主任在否决通知中仅处理了申请人对其中一名下属（国际销售顾问）的主张。

三、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寻求以职能经理雇用受益人。

命令：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F-USA, Inc., ID# 899658 (AAO Jan. 23, 2018)